

“李庄案”关键词的宪法学启示^①

陈 雄

(湖南工业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株洲 412008)

摘要:李庄案是重庆打黑中的典型案件,从宪法学视角看,李庄案有如下启示:在打黑过程中,要以程序正义来保障公民和律师的基本权利;公检法对于联合办案要持必要的谨慎态度。要防范刑讯逼供,前提是完善宪法,关键点在于建立对包括刑法在内的法律的合宪性解释机制;此外,宪法层面的媒体言论自由对于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权利也是至关重要的。

关键词:李庄案;打黑;联合办案;刑讯逼供;刑法第306条;媒体自由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0)06-0005-04

Constitutional Implications of the Keywords in “Li Zhuang Case”

CHEN Xiong

(School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8)

Abstract: Li Zhuang case is a typical case of the crime crackdown in Chongq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titutional Law, Li Zhuang case has the following revelation: in the crime crackdown process, procedural justice should be maintained to protect the basic rights of citizens and lawyers, and the public security organs should also hold a cautious attitude toward the joint handling of cases. To prevent extorting confessions by torture, perfecting the constitution is the premise, and establishing the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ing mechanism is the key point. In addition, media freedom on the constitutional level is also of vital importance to protect the basic rights of criminal suspects.

Key words: Li Zhuang case; crime crackdown; joint handling of cases; extort confessions by torture; Criminal Law Article 306; media freedom

李庄案作为公共性事件是法学界近期关注的焦点。除了对李庄案的法理研判外,^[1]由于李庄案具有很强的政治性,需要与政治密切相关的宪法学视角的反思,笔者选取几个关键词进行外围性的制度层面的思考,不拘泥于案件本身的细节。

一 打黑

李庄案是在重庆打黑的大背景下发生的。首先对打黑与李庄案的法理关联进行宪法学视域的检讨。所谓打黑主要是针对黑社会性质或组织的

犯罪进行集中打击和处理。打黑反映了国家和地方政府为了维护社会秩序所采取的非常规手段,它是为了维护国家的社会秩序,包括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环境,其最终目的是为了人民的幸福和安全的生活。但是,打黑也可能是一把双刃剑,在打击黑恶势力的同时,由于打黑的司法程序相比于一般案件而言具有特殊性,并且打黑案件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打黑案件会更加关注,这样使得打黑案件不仅仅是法律事件,往往还具有一定的政治性。事实上,法院既是一个法律适用和

① 收稿日期:2010-07-0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城市流浪儿童权利保障实证研究——以中部六省的调查为基础”(10YJC820013)

作者简介:陈 雄(1974-),男,湖南衡南人,湖南工业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宪法学基础理论研究。

实施机构,也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权力的组成部分,法院特别是一个国家的最高法院无疑具有政治性,“法官命中注定是个实用主义者”。^[2]法官在打黑行动中也要坚守政治底线,这是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决定的。中国现行宪法规定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从宪法理论看,法治与打黑存在着对立统一性,二者之间有对立的一面,也可能存在矛盾和冲突。根据《德里宣言》对法治的标准界定,法治的一个重要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法治的应有之义。^[3]打黑主要是针对黑恶势力在特定时期采取的特定措施,具有非常规性。这与法治的原则有些背离,因为法治要求“必须公平地、前后一致地应用法律。”^[4]但是法治原则与任何其他原则一样也有例外,合法化打黑行为者认为打黑从根本上说是保障人权,这与法治的目的是致的,打黑作为法治的特例与其原则不相矛盾。无论对打黑的正当性和合法性本身质疑与否,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打黑也要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也要接受法律的规范,打黑中的法律实施方式方法的例外应该是在法律之内的例外,是法律所许可的例外。

具体到李庄案而言,打黑的背景不影响到李庄案的法律性,只有符合法律的规定,李庄案才有存在的合理性,打黑与否,不应该成为问题的关键。换言之,不应该因为打黑而使得李庄案有任何的特殊性,李庄案就法律层面而言,应该是一个普通的案件。遗憾的是,李庄案还是打上了“打黑”的烙印,比如从李庄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到二审终审宣判,案件全程历时仅57天,这就使得诸多法律界人士指责该案件在程序上违反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司法机关的办案也给人以轻率之嫌,与法治的本来面目相悖。宪法学视域的李庄案应该是一个普通的案件,要剥去它的诸多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外衣,非此,司法机关和民众难以保持独立判断能力,如果执法机关因为打黑的“政治任务”而失去独立判断的话,可能会偏离法治的轨道,甚至伤及无辜。在打黑或者类似的案件中,固然要注意政治性,但是坚守法律范围之下的政治性也极为关键,执法机关要在政治底线的前提下坚守法律的规范性,人民法院保持适度中立立场是极为必要的。

二 公检法联合办案

在李庄案中,出现了公检法联合办案的情况,

具体表现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成立了公检法司联合调查组,在重庆领导看来,公检法系统是一个整体。事后,重庆公检法系统的良好表现得到了相关领导的赞扬,他说:“我倒是对重庆公检法这支队伍在这次斗争中的表现很满意。”^[5]从宪法学视角看,公检法联合办案没有明显违反现行宪法的规定。宪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涉黑案件属于刑事案件,在办案过程中公检法相互配合有宪法依据,联合办案就是公检法相互配合的具体表现形式。宪法关于公检法三机关相互配合的规定在李庄案件中得到了落实,但是,本案中公检法三机关互相制约的宪法规定体现的不明显。刑事诉讼法为了落实宪法条款,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的各自职责和分工,刑诉法第3条的规定是:“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刑诉法将国家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进行了严格的分工,并禁止任何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行使以上权力,而重庆打黑所谓的“联合办案”,主要体现三机关的配合,没有很好的体现公检法的分工和制约。此外,宪法第126条还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里的行政机关当然包括公安机关,并且第126条规定在前,而公检法相互制约的规定在后,从宪法解释学的观点看,宪法首先的意图是坚持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在此前提下才有公安机关对于案件的“制约”,并且这种制约主要体现为侦查阶段的分工和制约,一旦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公安机关的使命也就完成,无需对案件进行制约。

由于中国特色的背景下,法院的判决与公安机关存在广义上的相关性,因为人民法院对于犯罪嫌疑人作出符合公安机关所认定的有罪判决的话,至少可以证明公安机关的工作得到了人民法院判决的肯定,从而也可能得到上级主管机关的肯定。一旦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无异于对公安机关侦查工作一定程度的否定。在中国现实背景下,公安

机关的首长相比于同级法院的院长而言政治地位相对较高,这就使得人民法院陷入尴尬境地,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所冒的政治风险远远大于有罪判决。从宪法法理视角看,在任何一个国家,警察权都是极其强大的。越是在法制不完善的国家和地区,警察权就越发的畸形强大。^[6]在警察权相对强大的前提下,警察权的自我节制就显得非常必要,公检法各机关严格独立办案、不受干涉应该成为常态,而公检法的互相监督、互相制约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下才可能被允许。

三 刑讯逼供

李庄因为涉嫌指使龚刚模谎称自己被刑讯逼供而被捕,警察对龚刚模刑讯逼供与否,是李庄案的一个最重要的争论焦点。本文不讨论警察是否对龚刚模施加了刑讯逼供,而是从宪法学视野探讨规制刑讯逼供的可行办法。

刑讯逼供是宪法试图防范和规制的一个重要内容,因为刑讯逼供对于公民的人身自由构成严重威胁。现行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这是原则性规定,对于保障人身自由当然是极为重要的,宪法还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这也体现了对于公民采取“逮捕”措施的慎重态度。但是与台湾地区宪法第8条规定比较,发现台湾地区的规定更加有利于避免刑讯逼供的发生。众所周知,法院是裁判机关,其职责在于裁判,没有事前预设的价值判断,而公安机关则是代表政府来行使管理职能的,公安机关有提供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之义务,从客观上说,公安机关有“刑讯逼供”的内在需求。因此,对于公安机关权力的规范就成为防止刑讯逼供的重点,对照台湾地区宪法的规定,发现其对于减少刑讯逼供大有裨益,首先是在时间上,“至迟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该管法院审问”,这样留给公安机关的讯问的时间实在不多,被刑讯逼供的几率就大大降低。而且,逮捕拘禁机关应将逮捕拘禁原因,以书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亲友,这也是一种监督的方式,至少亲友可以知情和想办法了解其被羁押的基本情况。中国宪法没有规定具体的公安机关羁押的时间界限,也没有通知亲人之规定。中国宪法只是针对“逮捕”的约束,而对于逮捕之外的其他强制措施没有规定。宪法还禁止非法拘禁和

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对宪法规定的“非法”之“法”的解释,笔者认为宜采狭义解释方法,“法”仅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即对刑讯逼供采取法律保留原则,理由在于人身自由是一项重要的宪法基本权利,人身自由对于个人具有根本意义,离开人身自由和身体上的安全,人的其他权利也会受到严重威胁。因此,《立法法》第8条也规定对人身自由的限制采取法律保留原则,《立法法》的规定是宪法对人身自由价值认可的具体体现。从宪法学视域看,要减少或者杜绝刑讯逼供,除了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外,参考国外宪法或我国台湾地区宪法的相关规定,在宪法中增加特别的人身自由保障性条款,同时用法律规范公检法的职责和权力界限,防止公权力的滥用,这是防范刑讯逼供的治本之策。

四 《刑法》第306条的合宪性审查

李庄涉嫌违反的主要是《刑法》第306条,在庭审辩论环节,控辩双方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刑法第306条是结果犯抑或行为犯,没有涉及到该条本身的合宪性话题,这与我们现行的宪政体制有关联。从学理上看,宪法学关心的是对于刑法第306条是否违反宪法的审查及其可能机制,刑法第306条与宪法的关联主要在于该条是否违反宪法,可否违宪审查,如何启动违宪审查的程序等。我们假定李庄及其律师认为刑法第306条违反宪法,请求相关机构审查,要求撤销或者修改该条款,则李庄案也会是另外一个结果,它对中国法治进程可能起到推动作用。现实不能假设,但可以进行学理解读。探讨刑法第306条的合宪性审查的意义,为解读李庄案提供另外一个视角。在当下中国宪法法律规范的视域下探讨违宪审查的可能启动程序,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大有权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进行合宪性解释。但是《立法法》没有规定具体启动宪法解释的程序,这不是《立法法》的疏忽,而是在立法原意上,《立法法》假定法律在一般情况下不会违反宪法,因为我国的法律是由全国人大或者常委会制定的,宪法也是全国人大通过的,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不大可能违反自己通过的宪法,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宪法解释权,全国人大深知宪法的含义,自己制定的法律也不大可能违反宪法。退一步,如果发现法律可能违反宪法的情况,全国人大

常委会可以建议全国人大修改法律或者自己修改法律。因此,根据中国宪法规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和立法法的相关规定,中国没有必要建立对于法律的违宪审查制度。^[7]中国的合宪性审查主要是针对法律以下位阶的规范性文件而言的。

当然,根据宪法第64条的规定,仍然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刑法第306条的宪法解释。李庄及其辩护律师可以通过重庆高院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刑法第306条的合宪性解释的申请,由后者转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关机构。或者直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规审查备案室递交宪法解释的申请。从法律程序上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义务对于各种途径递交的申请作出答复。遗憾的是,李庄案没有在任何法律程序意义上关涉违宪审查,这使得该案的法治意义大打折扣。如果作为当事人的李庄或者其辩护律师启动违宪审查程序,不管结果如何,其宪法法治意义也是可圈可点的。本案中,案件的被告及其辩护人没有提出宪法解释的申请,这使得该案失去了成为宪法性案件的机会,只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宁关于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6条作出司法解释的提案,这种提案仅仅属于启动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范畴,与启动合宪性解释和违宪审查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行为。

五 媒体及其言论自由

李庄案之所以成为一个公共性事件,与纸质媒体和互联网的大量报道和关注密不可分。《中国青年报》、《南方周末》、《重庆日报》、人民网、新华网和法律博客网等报纸和网络都有大量报道和深度分析。从宪法学视角看,言论自由是宪法明确规定了的公民基本权利之一,媒体的言论和表达自由是言论自由的重要方面,也是宪法的一个重要价值,言论自由的本质是“自由”,对于言论自由的限制只有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才由法律或者判例进行限制。在李庄案中,笔者注意到媒体的报道自由得到比较充分的尊重,这是李庄案所附带产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进步。事实上,重庆当局也非常注意利用媒体和积极引导媒体的报道。薄熙来书记2010年在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说:“我注意到网上报道很多、评论很多。”这是一个客观的评价,网络上的发言是自由的,有对重庆法院和公安机关的肯定性意见,也有不少负面的评价,双方意见的自由交锋

才是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的本质。可以说,正是因为媒体的广泛报道才使得李庄案成为一个公共性事件,也才使得该案成为管窥中国法治现状的一个标本。李庄案在言论自由这一点上具有进步性,其经验值得总结,这是该案的一个重要启示。但是李庄案所涉及的言论自由也并非没有值得反思之处,最主要的一点就是政府与媒体的关系,政府在媒体报道中的立场,李庄案也存在政府刻意引导媒体的倾向性报道的情形,如果把握不好度,犯罪嫌疑人就有可能被“抹黑”,民众也可能被误导,对政府的刻意“渲染”现象应该持警惕态度,政府保持客观中立的立场是媒体自由报道的前提,如果政府借助公权力介入本不应该介入的领域,就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言论自由的价值也就打了折扣。

以上对李庄案关键词的宪法学解读是浮光掠影式的,本文力图提供一种解释路径而不是答案,从已有的文献看,学界对李庄案从刑法和诉讼法层面反思较多,笔者认为仅从法律层面的反思远远不够,李庄案在一定程度上是中国法治的一个缩影,它需要宪法和政治学维度的检讨,宪政改革等沉重议题隐藏在李庄案的背后。律师作为法治的重要参与者需要宪法的保护,刑事诉讼参与主体权利的保护也关涉到宪法人身权和正当程序权,诉讼过程中对争议法律的质疑,只有在建立违宪审查制的国家才可能有一个程序上的正义。诉讼过程中弱势的当事人对抗强大的公权力最有效的方式是诉诸媒体,让全世界正义的力量来抗衡公权力的滥用是媒体自由的内在价值。离开宪法的保护,李庄们的命运就靠运气了。

参考文献:

- [1] 龙宗智.李庄案法理研判[J].法学,2010(2):3-13.
- [2] 波斯纳.法官如何思考[M].苏力,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245.
- [3]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623.
- [4] 巴里·海格.法治:决策者概念指南[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47.
- [5] 薄熙来.薄熙来称李庄案程序合法 打黑过程中有人造舆论[N].重庆日报,2010-03-09(2).
- [6] 姜再学.公检法联合办案,实质是无限扩大警察权[EB/OL].[2010-04-09]http://lawyerjzx.blog.163.com/blog/static/121626810201001952431402/.
- [7] 洪世宏.无所谓合不合宪法——论民主集中制与违宪审查制的矛盾及解决[J].中外法学,2000(5).